

济宁市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统计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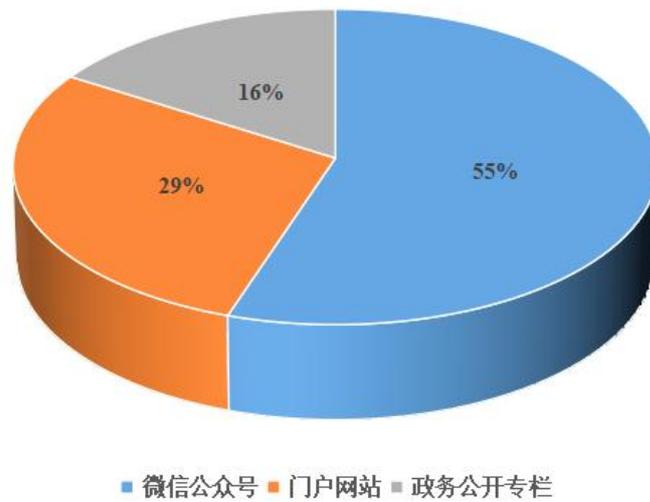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济宁”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jining.gov.cn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济宁市统计局联系（地址：济宁市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圣贤路 7 号第 23 届省运会指挥中心 A-0437 联系电话：0537-2967222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济宁市统计局以“济宁市统计局”网站、“数据济宁”微信公众号以及“济宁市人民政府”网站“政务公开”专栏为主动公开的主要渠道。2023 年，济宁市统计局共公开政务信息 809 条，其中政务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0 条，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233 条，微信公众号发布转载各类信息 446 条；印发政策性文件 9 件，公开并解读 9 件，公开和解读率 100%；举办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 2 次，媒体恳谈会 1 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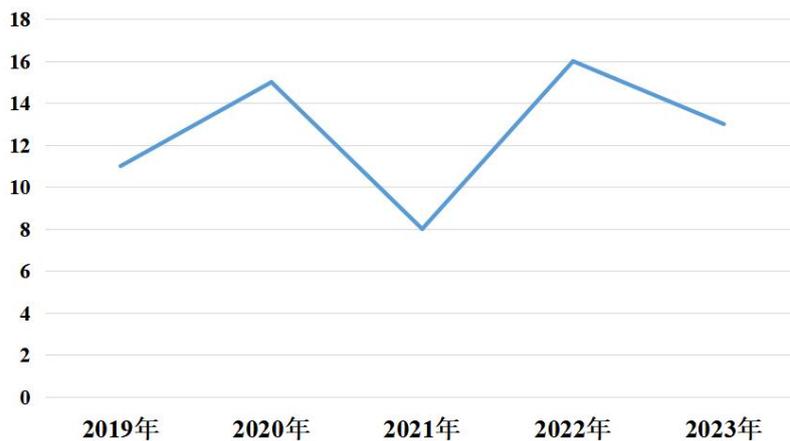
主动公开渠道

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济宁市统计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，切实提高政务公开依申请公开答复质效，认真做好沟通反馈，切实提高统计服务水平。2023年，济宁市统计局共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3件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，未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2019年-2023年依申请公开答复情况

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济宁市统计局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与效率为核心目标，严格落实内容发布审核等工作程序，明确“先审查、后发布”工作

原则，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。积极推进跨科室信息资源整合，确保全局各类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财政预算决算等重要信息及时主动公开。规范网站管理，做好局门户网站、政务公开等信息平台安全管理工作，定期更新网站后台密码，节假日期间随时关注网站、微信，确保发现问题及时处置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对门户网站进行全面改造升级。对网站底层架构进行彻底重建，提高门户网站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，对整体设计风格和栏目内容进行优化升级，信息获取更加快捷高效。二是优化新媒体布局。结合全市重点工作，设置“五经普”专栏，加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的同时，为企业、基层普查人员高效精准开展五经普数据填报工作提供辅助；设置“微服务”专栏，为群众访问门户网站、快捷查询数据等提供便利；设置“济统课堂”专栏，为群众了解统计知识、统计政策提供“掌上”平台。三是开展统计开放日活动。通过展板宣传、现场答疑等方式，进一步提升统计形象，扩大统计影响力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济宁市统计局不断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，2023年在原有政务公开制度体系的基础上，对体制机制进行再完善、再提升，先后出台《统计新闻宣传工作制度》《统计新闻宣传联络员管理规范》等制度，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各方职责，着力构建长效机制，力促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走规范化道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3	0	0	0	0	0	13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	(一) 予以公开	6	0	0	0	0	0	6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	2	0	0	0	0	0	2

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其他情形)					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	0	0	0	0	0	0	0	0	0	0	5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	13	0	0	0	0	0	0	0	0	13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济宁市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果，但依然存在着统计业务和政务公开工作未能完全做到“两手抓，两手都要硬”，统计数据公开的时效性、解读的深度有待进一步提高的问题。下一步，济宁市统计局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梳理全局政府信息底数，明确公开事项，制定任务分解表，确保全局各科室（局、中心）明确信息公开职责。着力增强月度、季度、年度统计数据公开时效性，及时更新各类统计信息，便于社会各界及时获取最新统计数据及统计动态。加强数据解读力度，充分利用统计月报、手册、年鉴等统计资料，以及走访、调研等活动所获信息，开展数据分析解读并及时在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“政务公开”专栏等平台进行更新，确保统计数据价值实现最大化，更好的为党政领导、企业和社会公众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济宁市统计局无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（二）2023年，济宁市统计局根据《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济宁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（济政办字〔2023〕41号），结合全市统计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济宁市统计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》，明确全局各科室（局、中心）政务公开工作职责，确保全年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。

（三）2023年，济宁市统计局未接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。